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1月15日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2人，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虹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虹曦置业”）于近日竞得北京市丰台区一宗居住用地，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虹丰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虹丰置业”）作为该用地建设主体。目前，虹曦置业拟向苏州竹辉兴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竹辉”）转让虹曦置业持有的虹丰置业95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47.50万元（前述交易事项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虹曦置业将持有虹丰置业5%股权，苏州竹辉将持有虹丰置业95%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

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